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郁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16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19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企字第1100002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0000208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02085_ATTACH2.odt、376736800A_1100002085_ATTACH3.odt、
376736800A_1100002085_ATTACH4.xls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知

「110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總處110年4月15日總處綜字第110100025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勵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究主題：「如何強化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的具體措施」及自訂研究主題等8項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作品內容：應包括問題分析、具體建議及作法、可行性評估等三部分，本文字數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原則，同一作品最多以2人合著為限。

三、請本府教育局(含所屬)及警察局(含所屬)人事機構至少各撰寫一篇作品，並請各人事機構廣為宣傳，鼓勵服務機關各類同仁踴躍參與，於110年4月30日前彙整報名資訊，上

人事室 110/04/26 07:26



1100002591

有附件



傳「110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報名調查表」至本處內網。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旨揭獎勵計畫及報名調查表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業登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「綜合規劃處」之「人事服務」公告區，請自行參閱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任、兼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